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6〕6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济宁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宁学院

2016年6月30日

# 济宁学院

## 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机制，不断提高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引导的科学化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设立校、系（院）两级学生工作委员会。校、系（院）学生工作委员会分别在学校、系（院）党政统一领导下，有效整合教学、管理、服务等资源，形成学生工作合力。

### 第二章 机 构

**第三条**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；设副主任 3 人，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；设委员若干人，其中法律顾问 1 人，学生代表 5 人。

**第四条** 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、纪委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安全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团委、图书馆等学生工作相关部门和系（院）主要负责人为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教工委员，实行岗位制。

**第五条** 校学生会主席、校自律委员会主席、系（院）学生代表 5 人为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学生委员。学生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两年，原则上只任一届，期间毕业离校则自动离

任，再行增补。

**第六条**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学生工作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。

**第七条** 系（院）学生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原则上由系（院）党总支书记（党委书记）担任；设副主任 2 人，由系（院）相关领导担任；设委员 10-15 人，且学生代表不少于 40%。系（院）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工作组负责人由系（院）学生管理科（团总支）负责人兼任。

### 第三章 职 责

**第八条** 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通过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研究学生工作的改革与创新，审议学生工作规划和学生工作年度安排意见；

2. 研究学生合法权益维护与发展相关事宜，讨论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重大事件和重要问题；

3. 听取、收集各系（院）和相关部门对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学生工作的开展；

4. 研究“三育人”（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）工作；

5. 研究学生“三自”（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）能力建设工作；

6. 研究学生工作队伍建设；

7. 负责校级及以上学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和各类奖励的审核；

8. 完成学校党委和行政交办的其他重要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系（院）学生工作委员会职责参照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制定执行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条** 学生工作委员会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。凡需经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的问题，应事先由办公室（工作组）拟定会议议题，由主任审阅后，提交会议研究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委托副主任主持，一般每学期召开一至两次会议，特殊情况可召集临时会议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（工作组）在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（系领导）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相关会议，研究学生工作的具体事宜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